

## 寶靈街商戶權益關注組

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卓永興)先生

本人梁偉明乃係(寶靈街商戶權益關注組)代表,

本人因為公務原故,未能抽空出席於 2010 年 01 月 12 日下午 2.30 分至 4.30 分之立法局會議.

本人將我們(寶靈街商戶權益關注組)嘅訴求及建議書,

電郵給立法會秘書處(候小姐)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收啟.

1. 我們商戶要求政府將寶靈街(小販攤檔)恩恤補償搬遷去寶靈街街市大樓內安置, 或者另覓其他地方安置。

騰出寶靈街之街道,讓所有行人可以利用寶靈街街道在港鐵站往來穿梭西鐵站及高鐵總站.

2.我們商戶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未有安排好將寶靈街小販攤檔搬遷以前；如果有寶靈街小販持牌檔主因年老退休或死亡，取消牌照及檔位，我們要求該舊檔位空間不要再放置新排檔，讓該舊有攤位騰出空地，保持該空地空曠。

藉著減少(小販攤檔)可以改善寶靈街街道嘅衛生及老鼠鼠患嚴重嘅問題!

3.我們反對(小販牌照)世襲制度.

我們懇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有關部門答應我們以上嘅請求.

謝謝! 此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卓永興)先生台啟

寶靈街商戶權益關注組

梁偉明